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秀章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《明旺橡塑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文件之《明旺橡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股东大会认为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0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，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为

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由于 4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,其 4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,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由于 4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,其 4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,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尹传志律师、莫骏青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